

证券代码：301162

证券简称：国能日新

公告编号：2025-059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可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相关条款，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37.12 元/股调整为 30.55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0,174,062 股股票（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2,362,068 股股票（含本数），公司根据上述调整事项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与雍正先生签署了《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雍正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雍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雍正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交易定价方面遵循市场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